

#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永辉

副主任：李玉龙 王 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军 王永鲜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孙 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吴晓强 张海波

张志奋 孙才彪

周 坦 周 勇

杨 威 杨吉林

屈 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 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1年 第4期

(总第13期)

2021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盐党发〔2021〕52号）……………（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21〕70号）……………（7）

###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61号）……………（17）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办法》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67号）……………（2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3号）……………（2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八项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5号）……………（2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9号）……………（3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4号）……………（3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5号）……………（37）

####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0号）……………（48）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1号）……………（48）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金红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2号）……………（4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晓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3号）……………（4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儒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4号）……………（50）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陈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1〕15号）……………（51）

#### 【政府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1年10月—12月）……………（52）

####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1）……………（59）

主 编：吴晓强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exzw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34017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6.6万

印 张：4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盐党发〔2021〕5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 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发〔2021〕26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30号）、吴忠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大市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吴党发〔2021〕25号）要求，结合盐池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实现全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养成，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理念基本树立。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

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社会依法办事的局面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突出重点内容普法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党校的重点教学课程，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党校等有关部门）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宪法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宪法主题广场、宪法主题公园建设。持续开展好“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中小学生“宪法晨读”、宪法主题宣讲、“我和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司法局、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

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推动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等阵地建设。（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国土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大力宣传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产业工人、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节约粮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5.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盐池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

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6.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二）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7.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抓住“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等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司法局；配合单位：法院、各有关部门）

8.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分学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将思想品德（遵纪守法）纳入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学法守法习惯。加强法治教

育师资培养，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轮训1遍。充分发挥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牵头单位：检察院、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9.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0.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功能上要便于群众互动参与。基本实现县级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场馆（公园、广场、街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宣传栏、宣传屏、长廊等）。加强对法治文化阵地的宣传推介，扩大群众知晓率，提升法治文化阵地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

11.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创作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文化精品。结合地方特色,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创作展播活动。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等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2. 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法治文化。深入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积极创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作品,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深入挖掘我县红色法治文化的典型事迹和模范人物,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四)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13. 加强乡村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乡村”,完善乡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2年实现全县每个村民小组有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

民说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有效做法。(牵头单位: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4. 加强社区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社区”工作,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学法制度,坚持社区“两委”成员依法资格审查制度,健全社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和征信联动制度,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法治化水平。推进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建立社区协助街道综合执法制度,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托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发挥基层法治力量作用,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网络,为社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5. 加强校园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学校”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推进法治示范校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配齐配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好法治课程,维护校园安全,妥善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为师生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推动“双减”工作有效落实。大力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6. 加强宗教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宗教场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和教职人员,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司

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7. 加强企业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企业”工作，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企业员工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普法，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企业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紧扣知识产权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外聘律师制度，使合法合规审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总工会；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8. 加强社团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社会组织”工作，加强社团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建立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深入开展涉企收费、非法集资、社团非法活动等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审计抽查，对社团内部治理、资金使用、业务活动等实施全链条监管，提高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社团内部监督和纠纷解决，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推行社团人民调解制度，提高社团依法规范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牵头单位：民政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19. 加强网络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0.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做好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

育，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推动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坚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五）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21.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理、庭审互联网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2.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3.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培育以案普法的知名品牌。加强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使依法处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传播法治正能量。（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4. 加强法治实践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居民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和平安建设活动。培育淳朴民风，综合运用法律规范、村规民约、道德教化等方式，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引导群众追求现代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倡导文明旅行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注重把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坚决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等思想和行为。（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5.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推进全县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实现共融共通、共建共享。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促进各大平台公益普法，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坚持效果导向，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上半年）。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五年普法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各部门（单位）、各行业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对工作突出的通报

表扬。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全县“八五”普法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迎接国家和自治区终期验收，根据自治区“八五”普法总结表彰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高标准贯彻落实县委、政府部署要求。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本部门本系统五年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切实提高普法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此项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等考核内容。

（二）加强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大法工委、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健全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警示和正向激励机制。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机制。完善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明确普法考核办法。全面推行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

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积极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强化基础保障。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的工作导向，坚持以基层党建促普法工作。从政策、制度、机制、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对普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优先录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激发基层活力。强化财政对方案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规定把普法相关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采取聘请县内法律专家学者、吸收县本级各行业部门法治骨干相结合的方式，建强普法讲师团。组织发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融媒体工作者、“五老”人员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扩大群团、民主党派普法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建立普法志愿队伍运作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组织方法、活动范围及宣传奖励制度，不断提高志愿者工作规范、普法积极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团县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普法工作指标体系，探索普法工作效果评估办法。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案例评选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对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发普法工作建议书、进行约谈等方式，加强跟踪督导。支持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人大法工委、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2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政府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高品质生活战略、高效能治理战略，扎实推进“六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六大领域治理”和“双十重大项目”，努力建设产业强、生态美、百姓富、治理优的现代化新盐池，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盐池贡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协商决定。

**第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县长外出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盐，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

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及县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

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及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规范性文件实施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

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

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

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和《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内容，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由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各

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区市驻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县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五）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县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和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

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向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

(四) 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按照分工主持召开, 根据需要, 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 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 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 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严格审核把关, 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 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县长批示意见, 汇总后按程序报政府办公室主任核签, 报县长审定; 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 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提出, 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县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 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在会前向县长请假; 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县长、副县长或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 并委托本部门(单位) 分管负责人参加,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 如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

(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 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 由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签发;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宜于公开的, 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审核, 如有需要报主任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经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 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副县长召开的专题会议, 如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 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县长同意。

**第五十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 实行会议计划管理, 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 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 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 人数不超过200人, 时间不超过半天; 县长出席的会议, 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副县长出席的会议, 原则上不要求乡镇(街道办事处) 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确需参加的, 报县长批准。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 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 不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同志出席, 每年不超过1次, 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 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 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 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 副县长集中出席的重要会议,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 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 其他副县长不陪会; 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 带头开短会、讲短话, 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 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 一般不

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要求行文，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 and 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县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令）、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四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和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

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六十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况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市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县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县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五）县人民政府全体会、党组会、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决定的事项；

（六）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

（八）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九）“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十）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 and 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分管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政府办公室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五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吴忠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盐池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要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备；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县长或常务副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副县长请假，并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查。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

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4月27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盐政发〔2018〕40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61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体育强国战略部署，大力推进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教育强区、健康宁夏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6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1〕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县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显著提

升，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校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学生肥胖率和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每名学生都能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到2035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 三、工作任务

(一) 科学定位体育课程目标。以培养学生为中心，优化设置学校体育课程，明确各学段体育课程目标，推进大中小幼体育课程有序衔接。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1-2项基础项目教学，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初中阶段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提供个性化教学，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运动专长，提高体育素养。职业教育注重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殊教育学校探索推广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课程，帮助增添学习生活乐趣、养成乐观向上的心态。

(二)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和实施体育课程，认真抓好课堂教学、科学合理安排好课表，严禁一个教师排多个班级同时上体育课，各学校要引导师生端正对体育教育的认识，开足开齐课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挪用体育课时。严格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行为，坚决杜绝无有效组织的“放羊”课，教学目标不明确的“随意”课，训练不科学的“低效”课。教育体育局每年举办一次体育学科优质课竞赛（上半年）和一次体育教师技能大赛（下半年）。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

时，高中每周2课时，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探索利用体育大课间、课外活动开展70-90分钟体育课教学。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规定，保证216课时（12个学分）体育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规定，保证不少于144学时（8个学分）体育课时。

(三) 加强体育课程内容建设。县域各学校要因地制宜、探索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争取形成“班班有队伍、周周有比赛、校校有特色”的浓厚氛围。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轮滑、跳绳、旱地冰壶等特色项目，认真梳理摔跤、毽球、棋类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和跳方格、跳皮筋、脚斗士等地方性传统体育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大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安排和实施方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体育锻炼活动时间1小时，各学校要将大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形成制度，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课表、有检查、有评估，并纳入对班级和班主任、科任教师工作业绩考核。

(四)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切实抓好早操、大课间操、眼保健操或室内健身操的落实。建立运动季、比赛月、选拔周和学校体育文化节制度，组建体育兴趣小组、俱乐部、社团，推动学生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冬季越野赛、校园马拉松等面向全员、人人参与的普及性校园体育活动，注重在学生军事训练中加强体育锻炼，鼓励各学校充分利用地形、地物条件，经常性组织如爬山、远

足、拓展等体育活动。

(五) 深入开展“体教融合”工作。加强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和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构建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充分融合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和青少年锦标赛等竞赛制度。从2021年开始,将每年的四月或九月的最后一周定为学校的“体育周”,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体育活动,各学校每年要举办运动会,做到形式多样、人人参与,力争每位学生能掌握1-2项体育技能,每年举办一次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打造体育活动品牌。支持鼓励各中小学校组建学校代表队,发挥好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作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对参加全国及自治区以上高水平学生体育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按规定奖励带训教师和参赛运动员。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学生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各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训练队伍,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建立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将体育运动队伍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

(六)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实施办法》要求,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数据测试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按要求按时完成测试、成绩汇总、审核把关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教育体育局组织人员对各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学校考核。全面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示制度,每年测试数据上报完成后,各学校要对本年度测试工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教育体育局备案;教育体育局每年对各学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情况进行公示。学校要将学生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告知家

长,确保2021年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优良率达到30%,并逐年提高,2023年优良率达到45%。保证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0.5%-1%,逐年降低学生肥胖率。

(七) 统筹整合建设体育硬件资源。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场馆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合适的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竞赛组织等学校体育服务需求。

(八)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心理健康、日常体育锻炼、体能测试、兴趣性运动技能等维度进行学生身心健康评价。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2024年起将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70分,探索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落实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考试要求。

(九) 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全县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体育教师各项待遇,各学校要制定完善的体育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公正、全面考虑体育教师的专业特点,保障体

育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要将早操（每周工作量2.5课时）、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每周工作量2.5课时）课余体育训练（每次工作量1课时，时间在60分钟以上）、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每天工作量3课时）、学生体质测试（每学年18课时）、体育课教学等工作纳入体育教师工作量（小学每周16课时，初中每周14课时，高中及中职每周12课时）。将体育教师组织参与重大体育活动受到表彰、带队参加学生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等纳入体育教师职称评聘内容，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教学成果奖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对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在教师无过错情况下造成的正常损伤，不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十）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学校要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需要，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小规模学校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体育教学。体育教师招聘着重考核应聘人员的体育教学技能。对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事业编制退役运动员，可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为中小学体育教师。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参加体育教师招聘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选聘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努力构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专业娴熟、结构合理的体育教师队伍。教育体育局要加强中小学体育教研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体育教研员，研究指导体育教学工作。在各类教师培训项目中增加体育培训内容，加大对幼儿教师全科培训和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全体教师都要参与到学生体育活动中去，通过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学评优或教师技能展示活

动，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负责，县委编制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团县委、妇联等共同参加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重大问题，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增加投入保障。财政局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保障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比赛、选拔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要加大财政资金和绩效管理，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教练员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三）夯实教育阵地。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学校体育工作发展、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保驾护航。学校要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年度教研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体育教育教学研究和开展相关活动。各学校在制定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时，要对体育教育提出具体化要求，在总结学校工作时，要对体育教育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评估。要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为业余训练提供时间、场地、器材、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教育体育局要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标准和考核细则，建立对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学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开展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竞赛等情况进行督导，并予以通报和公示。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和校长考核管理，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学校考核中的权重。学校要建立学生体育评

价制度，将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质健康监测成绩、学期体育考核成绩等方面的相关事实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并作为升学、评优的重要参考。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

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强国战略部署和自治区教育强区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6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1〕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文化强国和美丽中国战略，以提高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重点改善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校级差距，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县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全面开齐开足，美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互联网+美育”运用更加成熟，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

强，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 三、主要内容

（一）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重视综合素质教育，完善美育推进机制，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

（二）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严格落实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等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并不断拓展、丰富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要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9%，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要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相当于108课时），增加可选择性、多样化艺术课程。职业教育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36学时，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

(三) 不断拓展特色美育课程。完善课程教学、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丰富课程资源, 开设涵盖音乐、美术、摄影、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艺术门类的通识美育课程。各学校要引入地方民族民间艺术优势资源, 开设地方特色美育课程, 充分挖掘秧歌、剪纸、砖雕、花儿、口弦等地方民间民俗艺术资源, 紧密依托我县地方特色文化工程, 积极开发具有盐池地域特色的美育课程。

(四) 高度重视艺术社团建设。推动美育普及提高, 支持学生艺术类社团发展, 邀请校内外知名专业教师、文艺专家指导社团开展文学、书画、微电影、歌舞、戏剧等创作实践活动, 扩大美育活动的影响力和受众面。使艺术社团成为学校美育普及和文化传播的先锋队。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加强交响乐团、合唱团、舞蹈团、民乐团、话剧团、朗诵团、管乐团、键盘乐团等学生艺术社团建设,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县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并推荐优秀学生艺术社团参加区市展演。培育艺术氛围与美育土壤, 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 切实加强学生艺术实践。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开展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实践活动, 要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 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全体学生,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 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 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项以上艺术活动, 培养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学校要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节日, 每年举办1次以学生为主体、班级为重点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各学校每年开展1次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活动, 全县每三年组织1次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

(六) 引导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 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

为美、科学美、艺术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仪表美、环境美等丰富美育资源。大力开展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 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 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与广度。着力营造美育氛围, 推动环境育人。挖掘国内外名人与艺术的故事, 制作专题美育宣传片。将典型人物的艺术感悟、名人名言, 展示在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之中, 营造以美育人氛围, 提高学生将艺术与学习生活结合的积极性。评选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 树立优秀榜样, 引导学生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等方面追求生活之美, 营造校园生活美育环境, 并推荐市级美育特色示范学校评选。

(七) 积极推进美育资源共享。推广新媒体环境下的“互联网+美育”普及模式,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文化传播模式, 通过新媒体传播美育文化知识和推广美育实践活动。开发利用民间美育资源, 积极参加校内外、区内外美育交流合作, 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 拓展美育空间, 积极推动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 促进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学校结合“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 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通过开展美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 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八)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当前我县美育师资不足, 专职美育教师分布不均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仍然是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加大招考招聘力度、签约公费师范生、教师走教等方式, 按照国家课程计划标准要求和美育教育活动需要, 逐步配齐音乐、美术、书法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 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坚持五育并举、专兼结合,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队伍, 拓展教育资源, 缓解师资不足问题。针对薄弱

学校美育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培训工作，在中小学教师各类培训中，加大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美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创建校、县、市、区四级美育名师工作室，到2022年全县创建美育名师工作室5个。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提升乡村教师队伍质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专业熟练、结构合理、城乡均衡的美育教师队伍，配备专兼职美育教研员，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研究与指导，推动艺术人才培养。每年组织1次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和优质课评比等活动。

(九)着力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建立美育评价督导制度，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学科中。以提高美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改革教育教学方法，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学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24年起，按3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总分。加强对美育教学的督导，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学质量标准，实施中小学美育工作评价制度。自2022年起，全县每年组织1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把美育工作评价纳入人才培养及学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并将其列为教育督导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重点检查美育课程开设、美育师资配备、经费投入、场地设施、美育展演、美育质量测评、美育社团建设、美育环境创设等。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艺术社团指导以及课外活动等任务计入工作量，参加各级竞赛展示、指导学校参加美育实践活动等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审条件，为美育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确保美育教师在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等方面占有一定比例，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十)积极统筹整合社会资源。统筹整合

教师资源、教学资源、场馆资源。当地基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展、书法展、博物馆。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音乐、美术、书法功能教室建设，配齐设施设备，确保2022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委编制办公室要统筹教师编制管理，按照编制标准，逐步为学校配齐美育教师。发展和改革局要将美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总体谋划。教育体育局要将美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教育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财政局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支持学校美育工作。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协调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向学校提供美育服务。其他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二)细化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教，建立健全学校美育管理督导评价制度，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把政策措施落实、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地方制定实施学校美育的相关政策和计划的指导和计划的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发挥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中，及时宣传报道加强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典型经验，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 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办法》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67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关于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办法》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 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区市人才工作部署和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着眼大力实施“三高”战略、扎实推进“四大”任务，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县工程，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以人才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切实为建设产业强、生态美、百姓富、治理优的现代化新盐池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通事业单位录用“绿色通道”。对事业单位自主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考察）的方式招录，不受编制和单位结构比例等限制，采取“先进后出”的绿色通道办理招录手续。

二、实行工作调动“一事一议”。从区内外调入我县工作的“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一本以上师范院校师范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全日制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签订在盐服务不少于5年协议后，可采取“一事一议”调动机制，做到即研究即调动即到岗。

三、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双一流”大学在读博士、硕士签订引进协议，在校攻读博士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连续资助2至3年；在校攻读硕士期间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予以资助；对全日制博士、“双一

流”大学和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到企业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贴，到事业单位工作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贴，可连续补贴5年。挂兼任名誉校（院）长、教研室（组）主任（组长）、科室主任、首席专家、企业执行副总、技术副总、营销副总和引进的顾问指导、对口帮扶及“周末工程师”“假期教授”等人才全面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承担工作业绩明显提升，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估认定，给予3-10万元经费补助。

**四、住房购房双重享受保障。**A、B类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全职引进的C、D、E、F类人才在盐工作的，免费提供人才公寓3年，其中C类及以上人才住房面积130—140平方米，D类120—130平方米，E类100—120平方米，F类不少于100平方米。个人自行租住房的，按照C、D、E、F类人才上限标准140平方米、13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2倍计算。全职引进的用人单位无法提供周转住房的，可按C类及以上人才每月3000元，D类每月2500元，E类每月2000元，F类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连续发放5年。在盐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高层次人才，且未享受我县其他住房优惠政策，服务年限满5年经考核合格且续签5年合同的，给予购房补贴，C类人才每人70万元、D类人才每人60万元、E类人才每人40万元、F类人才每人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分2次发放，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第一年、第四年分别发放50%。

**五、多重享受安家费。**来盐工作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全国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及“双一流”大学毕业的本科生，根据毕业院校、学历等情况，在享受区市有关政策的同时可叠加给予2-10万元安家费，其中博士10万元，硕士3万元，本科2万元。

**六、鲜明稳岗引才导向。**凡是在盐重点企业聘用“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工作满两年以上且缴纳社

会保险，每聘用一名本科生、硕士、博士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3万元及5万元。对帮助重点企业企事业单位或教育卫生行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机构给予1万元至10万元奖励。

**七、鼓励激励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来盐设立研究院、研究中心、产业学院等，在建设阶段给予30万元的补助；建成后每年根据运营情况进行补助，连续3年。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组建的联盟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对引进到我县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的创新人才团队，经评审获得立项的，给予10-5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围绕重点产业参加全国、自治区、吴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取得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按照大赛奖励额度的20%再给予奖励。对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机构等举办科技论坛、技能竞赛、人才沙龙、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可根据实际活动支出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八、激励培育本土人才。**对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实施“三高”战略、推动“四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本土优秀人才，每2年培养选树宣传一批“盐州英才”，特别是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工作五类人才，分类分批进行扶持培育、典型宣传、培训提升，在外出研修深造、创新创业、项目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九、优化人才服务模式。**在政务大厅设立人才服务“一站式”办结窗口，探索建立互联网+服务系统，为来盐高层次人才提供职称评定（认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金融项目、创办企业注册登记、休假疗养、文化旅游等服务，在人才及其家属就医、教育、工作、学习、生活以及住房、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政策落实方面提供方便。

**十、强化政治引领吸纳。**建立优秀人才座谈会、读书会、交友会等制度，切实提升人才

来盐工作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对表现优异或贡献突出的人才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先推荐区、市优秀人才评选。编制内引进的人才对推动“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发展成效显著，可优先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聘职称。

本办法由盐池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盐池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我县现行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1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如因工作实际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依法进行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内容。

附件：2021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县人民政府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底
2	盐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底
3	盐池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4	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5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6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1年底
7	盐池县花马池镇冒寨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花马池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8	盐池县花马池镇四墩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花马池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9	盐池县大水坑镇李伏渠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大水坑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0	盐池县大水坑镇红井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大水坑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1	盐池县惠安堡镇杜记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2	盐池县惠安堡镇大坝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3	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惠安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4	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高沙窝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5	盐池县高沙窝镇李庄子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高沙窝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6	《盐池县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王乐井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7	《盐池县青山乡郝记台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青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8	《盐池县青山乡青山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青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19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20	《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21	《盐池县麻黄山乡松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麻黄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22	《盐池县麻黄山乡下高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麻黄山乡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八项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盐池县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八项措施》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 盐池县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八项措施

为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及盐池县委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盐池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主要内容

#### （一）促进企业创业发展

1. 创业示范园区认定奖励。对2021年度起认定的县级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乡镇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2. 创业园区吸纳就业奖励。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企业自2021年度起新吸纳本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连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奖励5万

元；吸纳21人至40人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吸纳4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激励。“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免租金待遇，政府提供为期3年的30-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县财政补贴租金及贷款贴息。

#### （二）稳定城乡居民就业

4. 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就业。对我县已脱贫人口、边缘户、监测户、城市低保人口、搬迁群众、残疾人和退伍军人，自2021年起灵活就业6个月以上的，根据银行工资流水，对年收入达到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0元，年收入每增加1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相应增加500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元。

5. 支持城乡居民创业致富。对我县已脱贫人口、城乡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2021年度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创业奖励。

6. 加大外出转移就业力度。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城乡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就业200元，跨区就业800元。

7. 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00个，重点安置法定劳动年限内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城镇低保户、残疾、零就业家庭、离校五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8. 提供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我县灵活就业并自行缴纳企业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交纳养老保险补助3724元，交纳医疗保险补助1862元。

## 二、附则

（一）凡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不合同意缓缴的）、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得享受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二）本措施自2021年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10月份统一审核资料并兑现奖励资金。

（三）本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99号）精神，现将我县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元旦：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 二、春节：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9日（星期六）、1月30日（星期日）上班。
  -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上班
  - 四、劳动节、开斋节：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上班。
  - 五、端午节：6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 六、古尔邦节：7月11日至12日放假，共2天。
  - 七、中秋节：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共3天。
  - 八、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 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 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妥善解决县城区已购公有住房和安置房上市交易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用发〔1999〕31号）、《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要充分考虑历史、现状和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过程，结合项

目开工时的政策环境和政策背景，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不属房屋产权申办人责任的，补缴相关税费和法律责任追溯不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

——先易后难，先急后缓。要改革创新、简化程序，实施有效联动，通过开展详细的摸底调查，建立问题项目档案台账，逐项梳理问题和查找原因，按照问题解决的难易程度和轻重缓急，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分批次、分类别开展工作，成熟一个、解决一个，谨防问题堆积。

——统一领导，统筹实施。为加快推进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法院、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

划手续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达到立案查处标准的，须查处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后，方可补办土地和规划手续。

#### 四、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上市交易程序

(一) 由住建局统一向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提供经济适用房、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拆迁安置房等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详细信息及佐证资料，形成基础台账。

单位集资房由原产权单位或承继单位负责提供。

(二)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资质测绘机构对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含单位集资住房）开展不动产测量（测量费用由财政统筹支付），按现状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补办用地手续，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房屋所在地进行公告。其他房屋测绘委托及费用支付由相关权利人自理。

(三) 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含单位集资住房）需上市交易的，由房屋产权登记人和现产权申办人共同向住建局提出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单位集资建房的还需原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原项目责任单位主体灭失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无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花马池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结果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房屋所在地公示20日无异议后办理上市交易手续。

(四) 现产权申办人持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原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局核算土地出让金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规定缴纳，办理分摊土地出让手续。

(五) 房屋产权登记人和现产权申办人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发票和身份证明等材料，共同到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队伍。为加快推进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从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税务局、街道办事处抽调，实行集中办公，抽调人员与原工作单位脱钩管理，抽调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提请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并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紧密配合，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严格按照本意见的相关内容执行，加快推进遗留问题解决。要坚持“疏堵”结合，消化存量、严控增量，从用地、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秩序。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要建立联动机制，依法从速解决不动产涉法涉诉问题，切实防范不动产遗留问题长期积压。财政局要足额保障应缴土地出让金和各项工作经费。

(三) 强化监督问责。各部门既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又要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提请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检查，对推诿扯皮、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本意见、处理办证遗留问题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介，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明晰的办理流程图，以简明、直观的图、表等方式公开相关规程及标准，以方便房屋买卖双方能自行概算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六、附则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国有建设用地上存在有同类问题，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参照本意见，在本辖区内实施；列入到2024年1月1日前拆迁征用计划内的房屋及南环新村等政府统一规划整治改造区域内的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等房屋，暂不予办理；自2021年12月1日起，新增同类不动产登记问题不适用于本意见；本意见与国家 and 区市有关政策不一致

的，以国家及区市政策为准；本意见未尽事宜，由县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盐池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3〕

58号）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盐池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

附件：

# 盐池县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 （不动产确权登记） 申请审批表

申请个人（单位）名称：\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局、审批局、税务局、信访局、档案馆、盐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花马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的盐池县妥善解决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法院负责加快不动产涉诉案件审理等有关工作；司法局负责加快不动产涉法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等有关工作；财政局负责土地出让金征收监管；政府承担的土地出让金支付；足额保障工作经费等有关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和上市用地出让手续；不动产统一测绘和确权登记；制定工作操作流程；与信访局共同做好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住建局负责核实并提供经济适用房（不含单位集资房）、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拆迁安置房等县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详细信息及佐证资料，形成基础台账；房屋上市交易审核；建设项目竣工审核；原旧城指挥部等政府顶账和拆迁安置住房的信息审核等有关工作。税务局负责税费征收管理等有关工作。信访局负责制定信访预案；做好解决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日常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档案馆负责建设项目历史档案协助查询有关工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花马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核实、协调等有关工作。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县城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土地和房屋权属无争议并已合法实际入住或出售，房屋产权申办人无明显过错，因历史政策等原因长期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宅项目和政府负责的历史遗留建设项目。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一事一议”决定的不动产登记遗留

问题，从其决定，不适用本意见。

## 三、工作措施和办法

（一）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上市交易的问题

1. 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

对县城区已购公有住房（含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含单位集资建房）按以下方式办理。

（1）分摊面积。出让面积按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即楼基底面积）除以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计算分摊土地面积后，乘以上市房屋建筑面积，确定为每户出让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登记簿中注记“本宗地内公用部分土地使用权未作分摊出让，为划拨用地”。自建住房是单独院落的，以独有面积计算。

（2）出让年限。按照住宅70年减去项目建成至申请上市签订《出让合同》之间已使用年限，计算剩余出让年限。

（3）年期修正系数计算方法。从同一住宅小区的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补办出让手续之日确定为出让起始日，此后其它各套房屋上市时，其土地出让年期相应缩短，以使同一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保持相同的截止日。年期修正系数标准见下表：

出让年期(年)	70-66	65-61	60-56	55-51	50-46	45-41	40-36	35-31	30-26	25-21	20以下
修正系数	1	0.95	0.9	0.85	0.8	0.75	0.7	0.65	0.6	0.55	0.5

（4）缴纳出让金标准。房屋所在宗地标定地价（元/平方米）×缴纳比例15%×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年期修正系数=补缴土地出让金。

（5）出让及确权方法。原则上经初始使用权人同意，由现使用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 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参照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办理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房屋所在宗地标定地价（元/平方米）×缴纳比例40%×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年期修正系数，由安置户持《拆迁安置协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按出让方式办理不

动产登记手续。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城镇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土地出让金费用由政府承担的，由财政统一支付。

房屋产权已经转移的，首先由原安置户办理出让手续并登记，再由交易双方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

3. 以国有资产拍卖处置方式进行市场公开销售的空置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商品房。参照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办理方式，按房屋所在宗地现行评估地价执行。

4. 其他类型国有划拨用地住房。申请上市交易并办理出让手续的，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评估价款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 原旧城改造顶账和政府安置房屋的问题

5. 原旧城改造顶账房屋。原盐池县旧城改造指挥部文件明确同意，且符合现行相关规划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按照现行评估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无原盐池县旧城改造指挥部文件同意或文件描述不清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出具规划审查意见，明确产权主体、面积、规划条件等内容，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房屋所在地公示20日无异议的，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现行评估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文件明确包含土地出让金价款的，由自然资源局分批次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土地出让金由财政统一支付。

(三) 关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有关问题

6. 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住宅项目。项目责任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但房屋已销售，且产权申办人持有购房合同或房产证的，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同时向项目责任单位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房屋未销售的，应由项目责任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且擅自对外出售的住房，符合出让条件的，参照上述房屋未销售情形办理。

7. 未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建设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433号）文件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出具工程竣工承诺书，明确工程质量等内容，经住建局书面审核同意作为工程竣工合格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8. 已灭失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房屋。能明确拆迁主体单位的，由原拆迁组织单位集中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或已拆迁安置说明并申请，集中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无法明确拆迁主体单位但能认定拆迁事实的，由花马池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集中出具拆迁情况说明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9. 涉抵押涉诉已销售住房。开发单位在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未解除抵押而对外违规销售的，须由开发单位通过置换抵押物或偿还抵押贷款等方式释放抵押物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开发单位因债务、不动产权属纠纷等原因不动产被法院查封的，须经法院判决或通过置换查封标的等方式解除查封状态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10. 土地和房屋产权分离抵押的不动产。在2016年9月26日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存在土地和房屋产权分离抵押，且抵押状态未消除的，在办理新的抵押登记前，须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后方可办理。

(四) 关于城乡规划与土地规划、批供地、确权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11. 项目用地实占面积小于或等于供地面积，且符合相关规划的，由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实占面积大于供地面积时，须依法依规完善土地和规

## 盐池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

产权登记情况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上市住房情况	房屋座落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购房款	元	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购房时间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申请上市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姓名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析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符合经济适用房申购条件
	受让人姓名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自愿申请上市,已征得家庭共有人同意,且保证以上情况及所提交的资料属实若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产权登记人签字: _____ 产权登记人配偶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原产权单位或承继单位或代理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住建局审核意见	<p>经审查,该住房符合盐池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20天无异议,同意其上市交易</p> <p>经办人: _____</p> <p>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乡村振兴，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同权同价同责、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42号）等精神，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国土

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确定为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实行同等价格入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体系未建立前，执行地价不得低于所在区域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业用地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 第二章 入市主体、范围、条件及途径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必须为以下几种类型之一：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委托其他具备市场主体资格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专营公司或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纳入入市范围：

(一)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

(二)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整（整治）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经依法登记的；

(三) 依法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并经依法登记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宗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及环保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二) 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

(三)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已补偿完毕，或经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将已确权登记的建（构）筑物随土地一同入市；

(四) 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金融机构抵押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采取如下途径：

(一) 就地入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并经依法登记的，且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本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直接就地入市。

(二) 调整（整治）入市。村庄内零散分布，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条件下，通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将腾挪出的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符合规划区块入市。

(三) 转用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可采取转用入市。

**第九条** 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项目，其次用于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环保等要求的工业、商业建设项目。

**第十条** 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环保等要求的高污染、高耗能及淘汰类建设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第三章 入市方式及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

(一) 使用权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一定年限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

(二) 使用权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一定年限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出让、出租使用权。

竞买人为一个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按照评估价格或者公示价格确定受买人（有评估的评估价格优先作为确定依据），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竞买人为两个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报名的，采取竞价（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为三个及以上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报名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年限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程序：

(一) 确定地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

让（出租）前，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完成拟出让（出租）宗地勘测定界，依法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明确拟出让（出租）地块的规划条件、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以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地块产权明晰，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和补偿已经处置完毕。

（二）确定价格。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起始价格。起始价格可以参考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也可以参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法定公示地价。尚未建立公示地价体系的，可以结合本地区征地补偿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租赁价格及使用成本等综合确定起始价格，起始价格不得低于该宗土地取得的各项客观成本费用总和。

（三）编制出让（出租）方案。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明确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交易方式、出让（出租）起始价格、收益分配、集体组织内部土地经济关系调整等内容。

（四）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出让（出租）方案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形成书面决议，结果向全体村民公示。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议作为后续签订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的前提条件。

（五）修改完善和报备。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将出让（出租）方案、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议等材料报县人民政府。如不符合民主决策程序、产业准入条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以及收益分配等规定，须按照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

（六）公告与公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自治区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依据出让（出租）方案，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媒介或主要媒体发布交易公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有关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公开交易，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宗地出让（出租）等信息及成交价、交易费用、税费缴纳和收益支出情况，须及时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

（七）签订合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并经公示完毕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须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八）领取规划许可。合同签订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法办理开发建设需要的其他事项。

（九）申请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在缴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经依法批准改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重新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变更、补充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四章 收益、税费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市交易的，入市主体应当按照入市成交价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前期合理投入后净收益的20%–80%向县财政交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的剩余部分全额返还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一）就地入市。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商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50%交纳；工业类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

40%交纳。

(二)调整(整治)入市。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商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60%交纳;工业类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50%交纳。

区位调整(整治)入市的,除去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剩余部分按照复垦区与建新区3:7比例进行分配。

(三)转用入市。经转用确权后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投资建设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商业、工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80%交纳。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带来的收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税收制度承担纳税义务。

**第十六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统筹用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惠农项目、农村生态补偿和失地农民保障等。

**第十七条** 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入市主体付清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法定税费,或所交出租费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五章 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八条** 依法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后,同时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得,方可在使用期限内转让、转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并征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通过转让、转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 第六章 开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因规划调整或公共利益等原因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相关权益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或变更容积率、改变年期等规划条件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期限届满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工业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进行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和监管。土地所有权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收益使用方案,并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告。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土地收益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出让、出租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乡、村、组工作人员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房开发建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满三十日后

实行，有效期1年。

附件：

1.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流程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文书模板

3. 盐池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管理办法

4.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使用分配暂行办法

5.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村集体内部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1：

#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程序，根据《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明确如下：

## 一、确定地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条件选择权属明确、无争议的地块作为拟入市地块；

2. 拟入市地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相关事项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并出具相关会议决议；

3. 入市主体聘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入市地块进行勘测定界。

## 二、入市申请

入市主体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入市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表》；

4. 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勘测定界图、地块规划红线图、平面布置图；

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方案。

## 三、确定价格

入市地块审核完成后，由入市主体或委托代为实施入市主体资格的，通过评估或者参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法定公示地价或结合本地区征地补偿标准、土地租赁价格等综合确定起始价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备案报告审核批准。

## 四、审核

1. 拟入市宗地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入市宗地的使用现状、权属、地上附着物状况等进行初审后，出具所有权证明或在勘测定界图、地块规划红线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明确权属。

2.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集中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宗地的土地使用条件。

3. 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五、民主决策

方案完成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评估价值等入市事项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入市事项经集体民主决策确定后，须出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并签字盖章确认。

#### 六、入市交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应经县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意见，并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意见进行修改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 入市主体出具委托书，由代为实施入市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入市地块出让活动。

2. 代为实施入市主体资格的组织，根据地块情况制定出让文件，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3. 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媒介或主要媒体发布交易公告；

4. 根据相关报名情况组织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活动；

5. 入市主体与受让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 七、出让价款及税费缴纳

1. 土地出让价款。成交后受让方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出让土地价款先行缴入县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金专户；

2. 土地收益调节金。出让方根据附件4缴纳收益调节金；

3. 缴纳税金。受让人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国家及区市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上位规定执行。

附件2：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年\*\*月\*\*日，在\*\*就位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关事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人数\*\*名，实到\*\*人，会议由\*\*主持。会议由\*\*介绍了该地块入市有关事项后，经村民代表充分讨论、现场表决，以\*\*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该地块由（或委托）\*\*作为入市实施主体；

二、该地块委托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入市交易；

三、地块面积为\*\*平方米，入市用途为

（商业、工业）；

四、入市方式采用（出让、出租）方式、使用年限\*\*年；

五、入市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形式，起始价格\*\*万元；

六、其他集体研究决定事项。

记录人：

计票人：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查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

经村委会研究村民（村民代表）表决同意，拟将位于\*\*面积\*\*平方米（\*\*亩），用途为\*\*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现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特此申请。

附件：

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2.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材料、勘测定界图、地块规划红线图；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兹有位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平方米（\*\*亩），规划用途为\*\*。

该地块入市事项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同意，并已通过所在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现向你局提出入市申请。

特此申请

附件3：

附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表

\*\*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 盐池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出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盐池县辖区内以协议、拍卖、

挂牌或出租等方式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或出租等方式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入市主体提出的入市决议进行审核，审核意

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可以选择净地出让或现状出让。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不得超过50年；商业出让年限不得超过40年。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涉及产权、规划、开发利用条件、供地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间不低于2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拍卖、挂牌和出租出让的申请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办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出让公告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他人代理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代为实施入市主体资格的为申请人查询拟出让地块情况提供便利，并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视为对土地现状、交易条件、交易文件内容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提出竞买申

请，缴纳竞买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人为一个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按照评估价格或者公示价格确定买受人（有评估的评估价格优先作为确定依据），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竞买人为两个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报名的，采取竞价（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为三个及以上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报名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十三条** 出让期间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一) 报价单未在出让期限内收到的；
- (二)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三)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人不符的；
- (四) 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其他竞买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竞得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在媒体及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的在媒体及村务公开栏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受让人依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七条** 竞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或者出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土地的，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处理。

附件4：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推进土地权改革，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下称：调节金）征收管理，建立兼顾政府、村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盐池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出租等方式再转让收益时，依照本办法缴纳调节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成本等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同责、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比例

**第六条** 调节金由县财政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征收。调节金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的，入市主体应当缴纳调节金。

调节金应统筹考虑土地用途、区位、等级、交易方式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调节金征收比例，按照入市成交价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前期合理投入后净收益的20%—80%向县财政交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的剩余部分全额返还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一) 就地入市。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一二三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其他商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50%交纳；工业类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40%交纳。

(二) 调整（整治）入市。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一二三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

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其他商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60%交纳；工业类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50%交纳。

区位调整（整治）入市的，除去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剩余部分按照复垦区与建新区3:7比例进行分配。

(三) 转用入市。经确权登记后的土地所有权单位投资建设的一二三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20%交纳；其他商业、工业类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80%交纳。

**第八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的，再转让方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受让方应按成交价款缴纳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

**第九条** 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及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结合该区域同时期、同类型国有建设用地征收、拆迁价格水平计算。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体系未建立前，执行地价不得低于所在区域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业用地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调节金征收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二条** 本规定征收的调节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使用，主要优先用于入市交易地块所在乡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等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后，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公益

设施配套等本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贴和特困救助。土地增值收益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政府、审计等部门和公众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按延期天数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缴入县财政。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滞留、截留、挪用、隐瞒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预算次级、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纳入国库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国家及区市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上位规定执行，调节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县级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主。

附件5：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规范收益分配使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文件精神，建立兼顾政府、村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既要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又要坚持集体经济性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分配的可持续性；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内部体制机制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制度管理，做到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

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产生的净收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内部分配使用管理。

### 第二章 分配与用途

**第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方式由村委会拟定分配方案，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按一事一议的要求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分配方案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应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及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对分配方案存在纠纷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议，依然无法决议的提交司法部门裁定。

**第七条** 村集体提取的收益，主要用于本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或对外投资等。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村集体提取的收益，按“村财乡管”的原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设立科目统一核算管理，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实行专户管理使用。

**第九条** 乡镇财政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实际使用

成效每年度进行评估，严防资金使用风险。

###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入市收益具体用途及日常管理的监督。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 县、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作出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国家及区市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上位规定执行。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45、149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华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0年9月起计算。  
免去：  
刘彦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52、157和159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廷志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刘玉嵘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秀芳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高琴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屈昊任县地震局局长；  
胡彦婷任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冯庚任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石治敏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屈昊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紫琥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刚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于智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忠聘任的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饶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红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6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金红岩任县公安局王乐井派出所所长；

何宝升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所长；

蔺银伟任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

何亮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赵龙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

夏宇亮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

段文宝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

张云任县公安局高沙窝派出所副所长；

陈华英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副所长；

张岩丽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副所长；

尤涛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11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0年10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晓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66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晓强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学信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0年10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70、172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儒光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戴彦才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向锋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 峰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蔺银伟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职务；

郝瑞刚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冯全东任花马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张福琪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王学云任花马池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梁晓东聘任为大水坑镇综治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郑 飞任惠安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路俐锋任高沙窝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李 俊聘任为王乐井乡综治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刘建宇任冯记沟乡综治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牛红霞任青山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郭向泽任青山乡综治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史存银聘任为麻黄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杨 霞任盐州路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仲斌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荆双宏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侯树峰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17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 顺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李佩楠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岩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冯彩萍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刘君子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丁冬花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 威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招商局局长；

王 军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吉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丁冬花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金文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招商局局长职务；

免去蔡向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唐馥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左海飞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桂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军章县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大事件

(2021年10月)

**9日**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盐池基地暨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盐池工作站揭牌仪式在盐池县张家场博物馆举行。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自治区副主席王道席、北京大学党办校办主任孙庆伟、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丁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刘军，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建博，县委书记龚雪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出席揭牌仪式，县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仪式。揭牌仪式结束后，全体领导、嘉宾参观了考古基地、出土文物和田野发掘现场。

**10日** 2021第七届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暨美丽新宁夏自行车联赛（盐池站）在县城鸣枪开赛。来自全区各市县的21个俱乐部共320余名骑行爱好者参加比赛。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宁夏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席王海利出席开幕式，政府副县长张晨主持开幕式。

**13日** 中国—中亚及西亚减贫与发展联盟基地挂牌仪式在县委党校举行。中科院区域可持续发展分析与模拟重点实验室、精准扶贫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刘彦随，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出席仪式并致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慧玲主持仪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军、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出席挂牌仪式。在随后举办的培训班上，刘彦随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进行了针对性辅导。

△ 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王艺华到我县考察特色富农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民增收等情况。考察团先后到长城博物馆、滩

羊产业发展集团屠宰加工厂、花马池镇曹泥洼村等地，通过实地考察、听取介绍等形式，详细了解我县文旅融合及长城博物馆建设运行、滩羊全产业链运行、种养殖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情况。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市政协副主席李焕民、县委书记龚雪飞、县政协主席贺满文陪同调研。

**14日** 县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在中央政治局第33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县领导刘永辉、明智安、张晨、李国强、薛双、郑参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军、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15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2次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禹晓平、明智安、张飞、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18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调研民生项目建设、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王海宁一行先后到花马池镇佟记圈村、第二中学施工现场、千户小区、科技馆、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饲料加工厂家属楼、工业园区县城功能区西鲜记小微孵化园等

地，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第二中学项目、康复生态养生园二期、三期项目等建设情况，通过看现场、听汇报等方式进行了全面了解。县领导刘永辉、曹军、范海荣参加调研。

**19日**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副司长杨谦来盐调研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工作开展情况。杨谦先后到冯记沟乡马儿庄村现代化生态灌区、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库等地，通过观看宣传片、听取介绍、观看展板、现场取样等方式，全面了解我县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再生水利用工程提标改造、城北水系生态治理及水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等情况。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苏立宁、政府副县长郑参陪同调研。

**20日** 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4次会议，传达吴忠市关于西安市、银川市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和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通报近期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听取流调溯源、核酸检测、隔离管理、地区协防、交通管控五个工作专班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王海宁、张飞、刘永辉、张旭、艾辉、王生彦、郑慧玲、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

**22日** 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5次暨指挥部第27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及区、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会议精神，通报全县近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情况，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张飞、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1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先后到县医保局、疾控中心、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中医

院、卫健局调研全县医疗卫生健康工作，实地查看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仪器配备及科室设置，详细了解全县医疗保障、康养融合、医养结合、卫生健康等工作开展情况。县领导马瑞英、艾辉参加调研。

**22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3次常委会议，听取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信访工作、粮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盐池县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盐池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的报告（送审稿）》《盐池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送审稿）》《盐池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盐池县政协2022年度协商计划（草案）》，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张飞、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3日**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政协十一届三十六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盐池县委员会委员名单、政协第十一届盐池县委员会界别设置意见、政协第十一届盐池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日程及其他名单（草案）、政协第十届盐池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讨论稿）、县政协2022年协商工作计划（草案），审议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一届盐池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政协副主席范海荣、蒋刚、党组成员张立泽出席会议。

**24日**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安排草案、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代表质询程序和办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表决通过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副主任强永海、刘宝清、曹军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主持会议。

△ 县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以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要文章，传达学习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题会议精神，听取能耗“双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刘永辉、明智安、邱永丰、张晨、李国强、薛双、郑参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盐池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开幕。政协第十届盐池县委员会主席贺满文代表政协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持续深化、协商议政成果丰富、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成效显著、凝聚共识工作扎实有效、政协党建及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等五个方面对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总结，提炼了六个方面的认识和体会，并对今后的政协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大会执行主席张晨主持开幕式。县领导龚雪飞、王海宁、吴科、贺

满文、禹晓平出席开幕式。

27日 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盐池县委党校一楼报告厅隆重开幕。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从七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工作，提出了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安排部署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会议还书面审查了盐池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1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委书记、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龚雪飞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王海宁、吴科、贺满文、禹晓平、丁立群、艾辉、强永海、官秀敏、刘宝清、曹军、孙才彪出席会议。

30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刘永辉、明智安、邱永丰、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刚、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2021年11月)

1日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禹晓平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期间社会面管控推进会。会议研究审议了《盐池县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点人群排查工作方案》。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薛双出席会议。

3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左权来我县督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沈左权先后到高沙窝工业园区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青银高速盐池出口、万悦水晶酒店集

中医学观察点、县六小、医院、花马池镇北塘新村，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疫情防控工作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县委书记龚雪飞陪同调研。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园区党工委书记王海宁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2021年第三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10月18日中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4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中共盐池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工业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工业园区2021年工作进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谋划情况的汇报。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出席会议。

**5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向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仰韶文化发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8次暨指挥部第31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自治区领导督导调研吴忠市和盐池县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听取全县近期新冠疫情防控、街道办疫情防控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具体工作。县领导王海宁、吴科、张晨、禹晓平、明智安、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

**8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的重要讲话、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和致新华社建社90周年的贺信精神及《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重要文章，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全县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刘永辉、明智安、邱永丰、李国强、薛双、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刚、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赖蛟到我县调研“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赖蛟先后深入青银高速盐池出口、花马池镇北塘新村、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县高速公路卡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企业带动城镇居民就业增收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县领导龚雪飞、王海宁、禹晓平陪同调研。

**12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2021年第15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2021年第4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吴忠市委2021年第4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上，艾辉、邱永丰、郑慧玲分别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区市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进行了专题研讨。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张飞、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16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实地调研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及盐州路街道办工作情况。龚雪飞先后到原一幼、南关社区、龙辰苑小区、芙蓉社区等地，通过听取汇报、翻阅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道路改造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搬迁改造、“网格+警格”管理模式促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运行、特色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发展等情况。县领导艾辉、郑慧玲、李国强参加调研。

**18日**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薛双主持召开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吴忠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盐池县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通报《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协商报告》《盐池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19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国务院党组会议和自治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刘永辉、明智安、邱永丰、薛双、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刚、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22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深入部分企业、矿场，调研督导全县生态环保及中央、自治区督

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龚雪飞先后到宁夏晟旺达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盛华龙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涉煤企业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落实、石膏矿开采利用及矿山修复治理等相关情况。县领导李国强、王金文参加调研。

**24日** 全县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在县委党校召开，会议集中观看了各乡镇工作专题片，传达学习《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通报2021年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各乡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考核结果，宣读表彰2021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闽宁协作和中航油定点帮扶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安排了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全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全县深入实施“一村万树”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领导龚雪飞、刘永辉、艾辉、郑参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禹晓平主持会议。

**25日** 宁鲁慈善教育基金育人提质项目揭牌仪式在县高级中学举行。揭牌仪式上，县高级中学负责人致感谢词，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慧玲，宁鲁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白英伟为宁鲁慈善教育基金育人提质项目揭牌，向受助学生代表发放了2021年宁鲁慈善教育基金贫困生助学。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县慈善协会副会长袁书义出席仪式。

### (2021年12月)

**6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及其他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

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县

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2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5次会议精神，听取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7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1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向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第四届世界媒体峰会致贺信精神以及《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全党》重要文章，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邱永丰、李国强、薛双、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刚、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9日** 福建省石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浪滔到我县考察闽宁协作工作座谈会在县城召开。郭浪滔围绕“3+3+N”产业发展模式，从传统纺织服装、机械装备、食品药品、会展、物流、商贸、新兴产业光子、生物医药等方面，介绍了石狮市经济发展体系基本情况。政府副县长郑参介绍了我县基本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和质量提升等关键领域进行了交流研讨，表示要不断加强交流学习，持续推进两地续写新篇章、取得新成效。县领导艾辉、邱永丰、郑参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禹晓平主持会议。

**10日** 吴忠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学军到我县督导调研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整改工作，王学军先后到高沙窝宝塔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青山乡猫头梁村庙湾自然村，仔细察看垃圾清运、规范填埋等情况，详细询问粪污治

理、人畜分离问题整改情况。县领导龚雪飞、王海宁陪同调研。

**11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听取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投诉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禹晓平、明智安、张飞、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17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海宁主持召开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34次会议，传达学习吴忠市疫情工作指挥部第27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盐池县今冬明春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送审稿）》《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通告（送审稿）》，研究大水坑镇安居房改造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有关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领导张晨、刘永辉、张旭、艾辉、邱永丰、郑慧玲、李国强、薛双、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

**20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邱永丰、李国强、郑参、鲍菊艳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刚、县政协副主席王振学列席会议。

**24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暨指挥部第35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元旦

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督查的通知》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张晨、刘永辉、张旭、王生彦、邱永丰出席会议。

**28日** 县政府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第六届吴忠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投诉转办件办理、全县2022年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县领导刘永辉、邱永丰、李国强、薛双、鲍菊艳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有强、政协副主席王振学列席会议。

**29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9次常委会会议，听取第二轮中央环

保督察反馈典型案例问题立查立改情况汇报，审议《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宁夏吴忠盐池县工业园无序发展 违法排污多发”典型案例问题的整改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明智安、刘永辉、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30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1年第10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国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吴忠市“两会”等精神，听取全县政法工作、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海宁、明智安、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王生彦、邱永丰、郑慧玲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张晨列席会议。

##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1—12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12月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629790	8.8
第一产业（万元）	119676	8.3
第二产业（万元）	1036305	8.7
#工业（万元）	910751	9.6
第三产业（万元）	473808	9.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274897	9.0
#牧业产值	177643	8.0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15.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50763	3.7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83379	-5.9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万元）	376410	-4.4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20.34	0.7
#住户存款余额	84.29	5.7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98.32	11.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1.6	1.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281	8.2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45	9.5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万吨标准煤）	72.9	8.3